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广环办函〔2019〕197号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元中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 绿色铝材配套下游加工项目污染物 排放总量指标的函

广元中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 25 万吨绿色铝材配套下游加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申请》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按照国家、省、市大气、水污染防治要求，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在区域内实行等量或减量替代。我市 2018 年全面完成省下达大气、水主要污染物削减目标任务。原则同意你公司年产 25 万吨绿色铝材配套下游加工项目新增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在我市减排量中等量替代。其中，SO₂ 排放 4.336 吨、NO_x 排放 8.592 吨，从省认定的 2018 年广元市利州区吉顺纸品有限公司淘汰两台燃煤蒸汽锅炉核定的减排量中等量替代（该公司减排量为 SO₂85 吨、NO_x14.7 吨）；化学需氧量排放 0.689 吨，从 2018 年大石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新增削减的污染物减排量 11.74 吨中等量替代；氨氮排



放 0.0689 吨，从 2018 年大石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新增削减的污染物减排量 2.57 吨中等量替代。请你单位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稳定达到国家、省最严格排放标准。

此函。

